

#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 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

淮府办秘〔2022〕55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10月25日

##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招引落地更多高质量产业项目，提升招商引资实效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奖励对象为引荐市域外的投资者来我市投资，在项目落户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，并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的单位和个人，包括社会人士、招商团队、企业法人、招商中介机构、经社团登记的商（协）会或律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机构（公务员、事业单位人员及其他财政供养体制内人员、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除外）。

**第三条** 同一项目只奖励 1 个引荐人。涉及多人的，视为 1 个引荐团队，自行协商并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奖励申报，奖励资金分配由引荐团队自行商定。引荐人获得的奖金应按规定缴纳相关税费。

**第四条** 引荐项目属于淮南市六大新兴产业（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材料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命健康、绿色食品）、新兴制造业项目，为市外投资者独资或控股项目，独立选址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，入驻标准化厂房单个项目或集群招商（专精特新企业）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 2 亿元以上，

并在淮南市内投产或运营的新设法人项目。中央、省财政安排资金、国债等政策性投入、融资性资金投资项目除外。

## **第五条 奖励标准**

### **（一）引荐项目奖励**

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不含土地价款，下同）每1亿元奖励引荐人1万元，不足1亿元的按相应比例给予奖励。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（含2亿元，下同）—5亿元以下的，奖励2—5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以上—10亿元以下的，奖励5—10万元；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的，奖励10—100万元，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### **（二）高质量项目奖励**

1. 引荐项目为世界500强企业、中国500强企业、中国民营500强企业、国家级行业排名前10位的行业领军企业、主板上市企业投资的，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，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另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5万元。

2. 引荐项目为固定资产投资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，引荐人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另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10万元。

3. 引荐项目为外商直接投资项目，利用外资不低于5000万美元的，在享受上述奖励的基础上，另给予一次性叠加奖励5万元。

## **第六条 项目奖励认定及申报流程。**

### （一）登记

1. 引荐人在招商项目开始联络时，先到当地招商主管部门进行登记，并填写《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》。

2. 引荐人在项目签约后一个月内，持投资方出具的引荐证明和《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》，在项目落户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办理项目引荐人认定手续。

3. 项目落户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，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如属于引荐团队，还须提交书面委托书，委托其中 1 人具体办理。项目引荐人未办理备案手续的，不予奖励。对于项目没有引荐人的，不另外追认引荐人进行奖励。

### （二）申请

引荐人引进的项目,按照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（以有效发票为准）落实奖励。引荐人在项目竣工投产后达到新申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条件 2 个月内，到项目落户地招商主管部门领取并填写《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》申请奖励，逾期申报或规定期限内项目未达到奖励条件的，不予奖励。项目投资合同约定分期建设的，引荐人可申请分期兑现奖励，也可于期末一次性申请（申请时间不得超首期投产后 2 年）。

### （三）审核

项目落户县区（园区）招商主管部门，会同同级财政、统计、

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组成审核小组，对引荐人引进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、建设、纳税等情况进行审核后，评审结果报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批准并提出奖励意见，并报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备案。

#### **（四）公示**

将审定通过的引荐人信息、项目情况等媒体上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#### **（五）奖励兑现**

公示无异议的，奖励资金按照市、县区（园区）现行财政体制、税源归属实行分级负担，由项目落户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先行负责兑现，涉及市级财政负担部分由市财政通过结算补助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。

**第七条** 鼓励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委托招商，可参照本办法签订协议进行奖励。委托协议另有约定的，按协议执行。

**第八条** 对引进世界 500 强企业和全球行业龙头企业、高端高新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符合淮南市产业发展需求的特别重大工业项目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确定奖励方式、金额。

**第九条** 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须严把奖励项目、引荐人资格备案申报关，奖励资金申报程序不规范、不完备的，对引荐人资格不予认定。

**第十条** 县区人民政府（园区管委会）已制定招商引荐人奖励办法的，可按原办法执行；未制定奖励办法的，按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金的，经核实，由项目所在县区（园区）牵头追回。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司法机关依法查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一年。在本办法有效期内设立商事主体的项目，在有效期后达到引荐奖励条件的，仍按本办法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  
2.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

附件 1

## 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备案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引荐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		项目来源地	
	投资方名称		投资总额（亿元）	
	投资人姓名		投资人联系方式	
	项目经营范围		项目所属行业	
	项目落户地址		注册资金（亿元）	
	拟用地方式		拟用地面积（亩）	
引荐人 信息	姓 名		电 话	
	单位名称		地 址	
	固定电话		邮 箱	
	身份证号码			
项目引荐情况				
引荐人（机构）	签字（盖章）		年    月    日	



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县区（园区）招商部门意见	负责人(盖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意见	负责人(盖章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附件 2

淮南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荐人奖励申报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项目及引荐人基本信息	项目名称			
	落户地址			
	投资方名称		来源地	
	所属行业		投资类型	
	项目投资总额 (亿元)		新购生产设备 (亿元)	
	税收贡献(万元)		用地面积(亩)	
	开工时间	年    月    日	竣工时间	年    月    日



 淮南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	引荐人姓名		联系方式	
	引荐单位名称		单位电话	
项目落户地确认意见	负责人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县区（园区）招商部门审核意见	负责人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
县区人民政府、园区管委会意见	负责人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